

##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经公司内部审核后，因人员疏忽原因，现需对相应内容进行更正。

###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更正前：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集正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武汉市集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  
12.8万元价格转让给蔡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将武汉  
市集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  
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二)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集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武汉市集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12.8万元价格转让给蔡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将武汉市集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作任何变化。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上海运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

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105)。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运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